

廢止「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2.03.08. 衛授食字第1121900357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8日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」